

中正大學司法心理學分學程 實施辦法

2020.12.21 修訂

一、申請時間與資料：

1. 每年八月開始收件，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為截止日期，並於加退選前公佈錄取名單。
2. 申請所需證明與文件，審查標準由兩系（心理系、犯防系）各自訂定，並應公布於各系網頁或公告周知。

二、申請資格與學分採納：

1. 本校心理系與犯防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
2. 提出學程申請時，已修習或正在修習的學程相關課程，並可以納入學程學分採計的學分須在九學分（含）以下。
3. 已修習課程列入學程學分數，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列出已修習學程課程名稱、學期、授課教師、以及修業成績等資訊，供兩系學分學程委員會審定。

三、學程修業規則：

1. 學程學生需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回報該學期學程課程之修課狀況。
2. 若連續二個學期都未修習學程內之任一課程時，即取消學程資格。
3.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遵守上述規則者，得檢附相關證明與修業暫停申請表向司法心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暫停學程修業之申請。
 - (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2).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3).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者。
 - (4).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5).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者。
 - (6). 因校外實習並持有證明者。
 - (7). 因故休學並持有證明者。

四、學分學程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

1. 學分學程委員會由兩系課程委員會委任。
2. 學程委員會由兩系系主任與兩系各一名學程授課教師組成。
3.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協助綜理學分學程各項事務。

五、資料審查與跨系所協調會議：

1. 每學年申請截止後，由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參與並執行跨系所協調會議與決議。
2. 各系所應於跨系所協調會議開會前，將申請學生資料蒐集並整理完成，經由各系所適當人員排定錄取順序，以利後續協調討論。
3. 學程錄取人數，大學部兩系總額**8**人，研究所兩系總額**4**人。
4. 跨系所會議所核定的學程錄取名單，應於會議結束後公布於兩系網頁。

六、次領域專長認定

1. 為協助學生課程選擇，並呼應司法現場的事件分類，因此各項課程將加註所屬次領域。
2.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不必然需要加註次領域專長，若需要加註，須符合以下條件：
 - 大學部與研究所次領域專長認定：屬同一次領域的課程，本系修滿 3 學分，友系修滿 6 學分，即可認定具備次領域專長。

七、學程學生權益

1. 通過學程審核的學生，在修習學程課程時應享有優先選課權益。
2. 若課程有名額限制，請授課教師在考量本系所學生修課之外，優先同意參與學程的外系所學生修課。

八、其他

其他未能詳盡說明的事項，由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開跨系所協調會議決議之。